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8)

股東書面批准 有關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該公告披露，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收到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和鄭永祥先生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上述股東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在本公告日持有611,49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9%。

於本公告日，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和鄭永祥先生持有股數分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467,550,000	46.18%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122,850,000	12.13%
鄭永祥先生	21,092,000	2.08%
合計	611,492,000	60.39%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鄭洪先生全資擁有，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鄭永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規定，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和鄭永祥先生在批准收購事項中被視為一組聯繫緊密之股東。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的批准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無需召開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一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